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曾麗蘭
電話：02-23565321
電子郵件：moi9170@moi.gov.tw
傳真：02-23976858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1020190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如核定本，自編製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度5月3日主會字第10205002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公告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下載列印。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會計處【歲計科、會計科、審核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

主計室

2013/05/06



1020003402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20003402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如核定本，自編製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意見	簽辦人員
第1層決行擬辦:一、擬變更速別為普通件。二、文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計室 廖慈欣 組員 </div> 102/05/06 15:01
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計室 章文芳(代) 組員 </div> 102/05/06 15:16
第1層決行 擬辦:文奉 核後，上網公告周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計室 廖慈欣 組員 </div> 102/05/06 15:5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計室 章文芳(代) 組員 </div> 102/05/06 15:57
陳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秘辦公室 吳明彥 組長 </div> 102/05/06 16:59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秘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 </div> 102/05/06 17:59